

中臺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

文件編號:SFR101
1090902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有效提供原住民族學生(以下簡稱原民生)生活、課業及就業輔導等各項協助，營造尊重多元文化校園環境，依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及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」設置「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本中心人員編制如下：
 - (一)設置主任一人，督導中心業務及發展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 - (二)設置行政助理一人，協助規劃辦理中心各項業務。
- 三、本中心任務辦理如下：
 - (一)生活適應與輔導。
 - (二)課業及學習輔導。
 - (三)生職涯規劃追蹤輔導。
 - (四)基本資料建立與分析。
 - (五)學習概況分析，並建立完整資料庫。
 - (六)人才培育及自主學習之推動。
 - (七)獎學金申辦相關事宜。
 - (八)文化陶冶與發展。
 - (九)與原鄉部落連結之推動，實踐大學社會責任。
 - (十)校友資料庫建置與執行。
- 四、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對中心之業務與發展提供諮詢及評議，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置委員5至7人，由主任推薦校內主管或熟悉原住民議題之產、官、學者與實務工作者，任期一學年，得連任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